

各位同學請注意下列 2 項事宜，
未依照下列規定申請及列印，所辦不予接受辦理！
請務必注意！以免影響發表權益！

台研所【碩士論文發表大綱申請】

◆注意第 1 事項：

已有申報指導教授同學請注意，若欲辦理論文發表，請您與指導教授討論，申請表需經指導教授紙本簽名同意。

【請注意：所辦已收到紙本為主，不接受口頭或電話申請，申請者請兩週前提出申請，概不接受事後補申請程序，敬請留意!!】

碩士論文發表大綱時程：

申請日期	110 年 8 月底前提出「申請表」，繳交所辦。
完成發表	110 年 9 月底前辦理完發表。
發表結束繳交	「評議表」及「發表封面及內容雙面列印」，繳交所辦，才視同完成發表

◆注意第 2 事項：

發表結束後，請繳交予本所「評議表」及「發表資料」各一份！繳交完成，才視同發表完成，9 月底前未繳交者，一律視同發表作廢未完成，下個學期須再重新發表，請各位同學務必注意！

發表資料繳交所辦請務必依下列方式繳交，才受理辦理：

封面	請依照附件方式登打， 並印表機列雙面列印 A4 紙張即可，無須任何封面膠裝！
發表資料	無須裝訂（因本所將彙集所有發表同學資料才統一裝訂）

備註說明：

另指導教授規定格式予發表時使用，請依照指導教授規定格式製作。

則繳交所辦方式，請依照上述第 2 項說明！請各位同學儘早規劃辦理啣～

感謝各位同學配合~若有任何問題，再來電或來信詢問！

祝 發表順利